

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

Core Course Offering Act,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

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, 2013, 2nd Semester, Academic Year 2012
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y 31, 2017, 2nd Semester, Academic Year 2016
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1, 2022, 2nd Semester, Academic Year 2021
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, 2022, 1st Semester, Academic Year 2022
114.06.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6.1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以落實學生的核心素養為教育目標，並結合各院特色開設課程。
- 二、本校校核心課程概分為「中文能力與涵養」、「華語課程」、「英語課程」、「體育課程」、「校核心通識課程」等課程。
- 三、規劃及開設校核心課程之單位：
 - (一) 中文能力與涵養、華語課程：由華語文中心負責。
 - (二) 英語課程：由語言中心負責。
 - (三) 體育課程：由體育中心負責。
 - (四) 校核心通識課程：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。
- 四、為利於校核心課程之開設，應於課表中劃訂數個固定時段安排校核心必修課程，以避免與各學系專業科目之開設有所衝堂。
- 五、本校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開設，由各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整體規劃。
- 六、本通則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、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新條次	修正條文	原條次	現行條文	說明
一	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以落實學生的核心素養為教育目標，並結合各院特色開設課程。	一	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以落實學生的核心素養為教育目標，並結合各院特色開設課程。	無修改。
二	本校校核心課程概分為「中文能力與涵養」、「華語課程」、「英語課程」、「體育課程」、「校核心通識課程」等課程。	二	本校校核心課程概分為「中文能力與涵養」、「華語課程」、「英語課程」、「體育課程」、「校核心通識課程」、「 <u>資訊科技</u> 」等課程。	配合通識中心自115學年度課規異動而修訂，取消資訊科技必修，並在校核心通識課程中新增資訊素養領域。
三	規劃及開設校核心課程之單位： (一) 中文能力與涵養、華語課程：由華語文中心負責。 (二) 英語課程：由語言中心負責。 (三) 體育課程：由體育中心負責。 (四) 校核心通識課程：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。	三	規劃及開設校核心課程之單位： (一) 中文能力與涵養、華語課程：由華語文中心負責。 (二) 英語課程：由語言中心負責。 (三) 體育課程：由體育中心負責。 (四) 校核心通識課程、 <u>資訊科技</u> ：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。	配合通識中心自115學年度課規異動而修訂，取消資訊科技必修，並在校核心通識課程中新增資訊素養領域。
四		<u>四</u>	<u>校核心通識課程分為必選修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。本校學士班學生須修習三類必選修課程，每類至少選修一門課程；其餘學分可修「多元選修課程」，多元選修課程包括(1)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代碼為GC之課程(不含「資訊科技必修」課程)、(2)語言中心開設之英語選修課程、(3)非本系之院基礎、系核心及專業課程。</u>	此條文屬於通識教育中心所主責，本通則屬於本院各中心一體適用之規定，故刪除本條文內容。
<u>四</u>	為利於校核心課程之開設，應於課表中劃訂數個固定時段安排校核心必修課程，以避免與	<u>五</u>	為利於校核心課程之開設，應於課表中劃訂數個固定時段安排校核心必修課程，以避免與	變更條次。

新條次	修正條文	原條次	現行條文	說明
	各學系專業科目之開設有所衝堂。		各學系專業科目之開設有所衝堂。	
<u>五</u>	本校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開設，由各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整體規劃。	<u>六</u>	本校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開設，由各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整體規劃。	變更條次。
<u>六</u>	本通則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	<u>七</u>	本通則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	變更條次。